

推广青年驿站 鼓励青春小店

15部门提出18项举措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日前，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助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意见》围绕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聚焦中心工作大局，激发青年创造活力、增强城市创新动能，提升青年生活品质、焕新城市宜居空间，鼓励青年率先行动、助推城市绿色发展，引导青年向上向善、塑造城市人文气质，支持青年有序参与、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18项举措。

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是人民城市理念的具体实践，要把促进青年发展全面融入城市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系统优化青年“进得来、留得住、住得安、能成业”的发展环境，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统筹谋划青年政策，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中有机契合青年需求，在城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充分发挥青年作用。

《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青年发展型城市理念广泛普及，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就，青年在城市新旧动能转换、人居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推进、安全基础巩固、文化魅力彰显、治理水平提高等方面的获得感、参与性、贡献度明显提升；

到2035年，与基本建成现代化人民城市同步，形成比较成熟完善的青年发展制度体制，走出中国特色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新路子。

激发青年创造活力 增强城市创新动能

《意见》指出，要在夯实适宜青年创新的产业基础、完善激励青年创新的支持体系、优化支撑青年创新的能力素质等方面持续深化，激发青年创

造活力，增强城市创新动能。

在夯实适宜青年创新的产业基础方面，《意见》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城市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有利于青年创新创造、实现价值的职业机会。

在完善激励青年创新的支持体系方面，要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使用机制，支持青年在重大科技任务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各类科研项目中挑大梁、当主角。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创业模式，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

同时，要优化支撑青年创新的能力素质。探索适应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个性化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路径，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推动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普及发展。完善青年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属地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紧缺人才。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依托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等，办好“青年夜校”、青少年宫，帮助青年实现技能更新、终身学习。加大对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实践研学等青年成长发展型消费支持。

提升青年生活品质 焕新城市宜居空间

《意见》指出，要强化城市规划适青导向。将青年发展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支持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空间标准和用地需求。指导各地将青年发展需求的相关指标纳入城市体检，在城市更新中，结合实际营造适青化空间。探索对新增青年友好型公共服务功能的项目给予建筑面积、容积率等用地指标支持。结合15分钟生活圈建设，鼓励“青春小店”等发展。在青年就业集中区域、文教医机构周边、轨道交通沿线等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建设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降低通勤成本、促进职住平衡。推动城市中心区域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布局一批低成本工作空间、生活居所。

聚焦解决青年在婚育、就业创业、住房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意见》明确要系统发力，完善普惠规范的联谊交友服务。深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探索住房、出行、消费等多领域联动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课后延时服务和假期托管班资源供给。保障进城务工青年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在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吸纳力度方面，推广“青年驿站”，稳定和拓展房源，兼顾免费住宿和低成本住宿，升级配套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异地求职提供便利。针对青年不同阶段安居需求，构建服务支持体系。

央视新闻客户端

随着数字化办公普及，下班后线上处理工作的现象愈发普遍。“隐形加班”算不算加班？劳动者能否主张加班费？

案件回顾

小刘于2008年入职某公司，担任上海区域物流仓库计划专员，双方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公司经常安排小刘在下班后、休息日线上核对物流运营数据、制作数据统计表格等。

2024年9月，因公司经营情况调整，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但关于加班费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小刘认为，其在下班时间开展的工作理应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因用人单位安排提供了实质性劳动。

本案中，小刘在下班后开展的工作虽每次耗时不长，但工作内容具体、持续、有规律性，有益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付出相当精力与一定时间，属于实质性劳动，应当认定为加班；其工作内容由上级直接派发，且相关数据统计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环节，公司以未审批为由拒绝支付，有违诚信，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加班的核心在于，劳动者是否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因用人单位安排提供了实质性劳动。

综上，法院结合小刘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加班频次等因素，酌情认定加班时长，并判决公司支付相应加班工资。

以案为鉴

数字时代，劳动者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非工作时间处理工作事务的现象日益普遍，侵蚀着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沈雯表示，判断是否构成加班，不应仅以用人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为形式要件，加班审批不能成为规避责任的“挡箭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加班审批制度，是规范加班管理、控制用工成本的手段，但该制度不能对抗劳动者已实际提供加班劳动的事实。

“相较于传统线下加班，线上加班具有碎片化、隐蔽性强的特点，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规避支付加班费的法定义务。”沈雯提醒，若劳动者能举证证明其加班是用人单位的实际安排，工作内容属于其岗位职责范围，即使未履行审批手续，用人单位仍应承担加班费支付义务；若加班审批制度长期未实际执行、劳动者因紧急任务无法报批，或用人单位实质安排了非工作时间的加班，仅以“未审批”为由抗辩，不能当然免责。

法官建议，劳动者应树立“留痕意识”，重点保存工作指令、工作成果及时间佐证三类证据。线上加班往往“润物细无声”，务必妥善保存证据原件，避免随意删除。

人民网

下班后仅占用『几分钟』处理工作算加班吗？

关于知识产权，你知道多少？

世界知识产权日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01年4月26日设立的，并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也称为“知识所属权”，是指对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哪些行为可能导致侵权？

随着科技的发展，为了更好地保护产权人的利益，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并不断完善。在日常生活中，哪些行为可能导致侵权？

有律师表示，互联网中的视频、音乐、小说及图片等除已过著作权保护期等情形外，基本都

属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因此，在互联网空间，网民的很多行为都可能具有侵权风险。

如擅自修改甚至篡改他人作品并重新传播，可能会侵害作者的修改权或保护作品完整权；将他人作品中的署名去掉重新传播可能会侵害他人的署名权；个人在直播网站中演唱某首音乐作品赚取“打赏”的，可能会侵害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表演权等。

在网络环境下如何避免侵权？

在获取信息并进行文化消费时，不要把他人的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上传分享至互联网，不要擅自修改、篡改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网络传播，甚至不能将音乐、视频擅自分享至社交论坛、网盘等。

如果个人的著作权遭到侵犯，首先可以通过公证或时间戳、检测软件等固定证据，其次应当根据注册信息、备案信息等锁定明确的侵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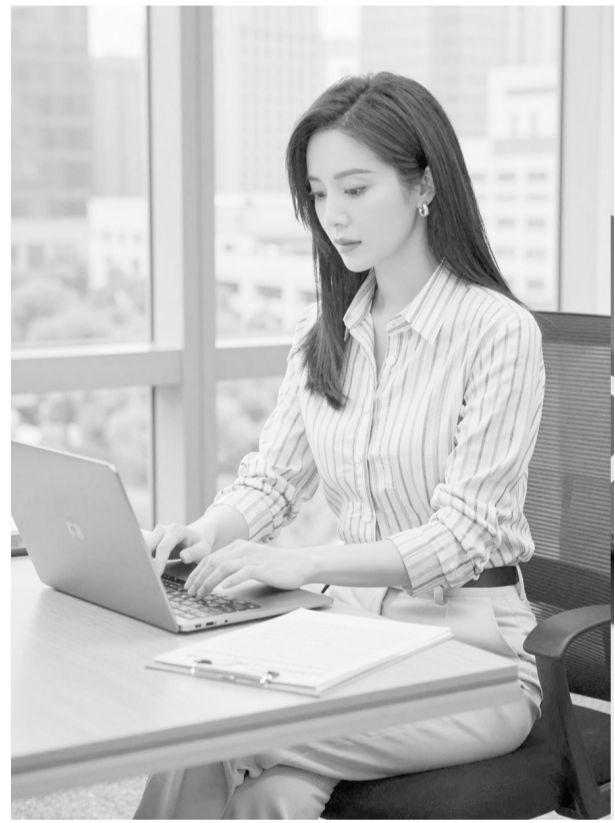
如果侵权内容是在互联网平台上，可以通过该平台的投诉通道进行维权，也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如文化执法大队等进行投诉，或者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提起诉讼等。

知识产权保护 受重视

《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八成以上专利权人认为，自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有所提升。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新进展，主要体现在：专利侵权违法成本逐年加大、专利保护激励创新发展认可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效果获认可、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现象有所好转。

知识产权与人类的生活紧密相关，我们更应该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

营口市科学技术协会供稿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